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地震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11020065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公布的震级 M5 级且裂度达到 VI 度以上的地震）振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埋没、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及滑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损失：

- （一）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损失；
- （二）引发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四）首次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地震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但续保不受此限。

### 保险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金额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第五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20%。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地震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扣除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五)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六) 政府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房屋垮塌的相关证明(包括保险房屋标的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保险房屋标的的建筑物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和保险房屋标的的损失情况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